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- 1、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薪酬，在 2020 年的薪酬标准上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；
- 2、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以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
- 3、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均按月发放；
- 4、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5、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6、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为税前 5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